



祖堯天主教小學

CHO YIU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新界 葵涌 祖堯邨 敬祖路十號
10 King Cho Road, Cho Yiu Chuen, Kwai Chung, N.T.
Tel. No. 2742 3701 Fax. No. 2742 3704 Website: www.choyiu.edu.hk

學校檔號：1718/006

機構名稱及地址：

執事先生/女士：

邀請投標

承投「課後興趣班—管弦樂班」

現誠邀 貴機構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所需服務時段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投標必須填寫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不需標示 貴機構的名稱。

信封面必需清楚註明：**(承投「課後興趣班—管弦樂班」項目)**，沒有於信封面註明投標項目的公司，其資料可能會受延誤，按情況由標書批核委員會決定會否受理。投標單應寄往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十號祖堯天主教小學校長收

，並須於 2018年5月3日正午四時前郵寄或送達上述地址。逾期之投標概不受理。 貴機構之投標單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算。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通知成功投得有關服務，則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機構必須填妥投標單表格第II至IV部分，否則投標概不受理。

倘 貴機構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將此函及投標單表格寄回本校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之原因。

本校邀請投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校長 _____ 謹啟
(何麗君)

2018年4月10日

附件：投標表格
投標附表



祖堯天主教小學
CHO YIU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新界 葵涌 祖堯邨 敬祖路十號
10 King Cho Road, Cho Yiu Chuen, Kwai Chung, N.T.
Tel. No. 2742 3701 Fax. No. 2742 3704 Website: www.choyiu.edu.hk

敬請注意

信封面必需清楚註明：

(承投「課後興趣班—管弦樂班」項目)，

沒有於信封面註明投標項目的公司，其資料可能會受

延誤，按情況由標書批核委員會決定會否受理。



祖堯天主教小學

CHO YIU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新界 葵涌 祖堯邨 敬祖路十號
10 King Cho Road, Cho Yiu Chuen, Kwai Chung, N.T.
Tel. No. 2742 3701 Fax. No. 2742 3704 Website: www.choyiu.edu.hk

祖堯天主教小學

承辦「課後興趣班—管弦樂班」

投標附表 (須填寫一式兩份)

(第3、4項須由報價者填寫)

(1)所需服務項目編號	(2) 所需服務說明	(3)服務費用	(4)備註
1718/0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課程須按學生的程度開設小提琴班、大提琴班及長笛班。每班人數約5-9人。 參考資料(過去兩個年度各管弦樂班人數): 16-17年度: 8班小提琴班共60人 1班大提琴班共9人 2班長笛班共10人 17-18年度: 9班小提琴班共57人 1班大提琴班共 7人 3班長笛班共14人課程內容須取材自英國皇家音樂學院的相關樂器課程。課程須教授學生演奏相關樂器的基本技巧及樂理。每週1節課，每節45分鐘至1小時。(視乎人數而定)每年最少須安排學生參與4次校外或校內表演，包括聖誕聯歡會、週年匯演、畢業禮及結業禮等，而導師須跟進表演安排及保證表演具質素。每年須根據學生的程度，挑選學生加入本校弦樂合奏小組或管弦樂團，並安排學生參與第4項所提及的校內或校外表演。每年須根據學生的程度，挑選學生參加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考試，並跟進參加考試的各項安排，如設立考試班、安排伴奏、練耳訓		



祖堯天主教小學

CHO YIU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十號
10 King Cho Road, Cho Yiu Chuen, Kwai Chung, N.T.
Tel. No. 2742 3701 Fax. No. 2742 3704 Website: www.choyiu.edu.hk

	<p>練等等。</p> <p>7. 為確保服務的質素，導師須具備英國皇家音樂學院相關樂器證書8級或以上資歷或同等資歷，並提交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證明。</p> <p>8. 所需服務時段為: 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p> <p>9. 上課時間: *正常上課日: 下午2:10或3:15開始 *特別上課日: 上午11:45或下午12:05開始 *長假期: 待定 (*學校有權因應特別需要而更改上課時間，機構需協調)</p> <p>10. 服務費用: *(1)以每名學生每節收費為單位，並列明預計全年總課節數目及學費總收入。 *(2)安排學生參加表演及綵排的額外收費。(如有) *(3)安排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及綵排的額外收費。(如有) *(4)安排學生參加弦樂合奏小組訓練及管弦樂合奏訓練的額外收費。(如有) *(5)安排學生參加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考試的額外收費，包括個人考試班、二人小組考試班、伴奏、聽唱練耳訓練及報考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考試行政費。(如有) *(6)樂器價格，包括一次性支付金額或分期付款的費用及樂器維修費用。 *(7)其他收費。(如有) *註:本校會向 貴機構收取總收入3%作行政費用。</p>		
--	--	--	--

備註: 「課後興趣班—管弦樂班」服務審標評分準則如下:

- (1) 投標者過往的服務經驗 (25%) 包括:
- (a) 投標者向教育機構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 (10%)
 - (b) 投標者安排學生表演、比賽及考試的經驗 (15%)



祖堯天主教小學

CHO YIU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新界 葵涌 祖堯邨 敬祖路十號
10 King Cho Road, Cho Yiu Chuen, Kwai Chung, N.T.
Tel. No. 2742 3701 Fax. No. 2742 3704 Website: www.choyiu.edu.hk

- (2) 投標者服務的專業質素 (25%) 包括:
- (a) 投標者現時服務學校的數量 (10%)
 - (b) 投標者過往學生表演、比賽或考試的質素 (15%)
- (3) 投標者提供的計劃詳細資料 (25%) 包括:
- (a) 投標者導師的學歷及經驗 (10%)
 - (b) 投標者課程的內容 (10%)
 - (c) 投標者評估的機制及跟進 (3%)
 - (d) 投標者代購樂器的跟進及維修 (2%)
- (4) 投標價格的合理性 (25%) 包括:
- (a) 投標者的價格 (15%)
 - (b) 投標者安排學生表演、比賽或訓練樂團的價格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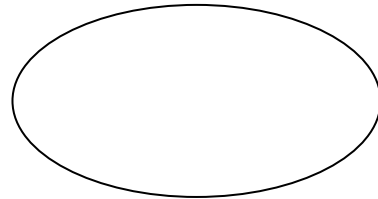
本機構/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合約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單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報價者：_____

由獲授權簽署

書面報價單代表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機構印鑑



祖堯天主教小學

CHO YIU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十號
10 King Cho Road, Cho Yiu Chuen, Kwai Chung, N.T.
Tel. No. 2742 3701 Fax. No. 2742 3704 Website: www.choyiu.edu.hk

承投「課後興趣班—管弦樂班」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祖堯天主教小學（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十號）

學校檔號：1718/006

截止投標日期/時間：3-5-2018 正午四時

第 I 部份

1.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合約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中選之投標合約期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單或任何一份投標單，並有權投標單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單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單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單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機構的投標單有效期由 2018 年 5 月 3 日始為期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單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單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機構簽署投標單，該機構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第 III 部份

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人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



祖堯天主教小學

CHO YIU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新界 葵涌 祖堯邨 敬祖路十號
10 King Cho Road, Cho Yiu Chuen, Kwai Chung, N.T.
Tel. No. 2742 3701 Fax. No. 2742 3704 Website: www.choyiu.edu.hk

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委託書無效。校方亦可取消批出的委託書，而承辦人須為校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第 IV 部份

申報利益表

1. 你在祖堯天主教小學內有沒有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譯 1)
有 / 沒有#
如有的話，請說明。

2.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譯 2)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
有 / 沒有#
如有的話，請提供姓名及關係。

註譯

註譯(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予經營 / 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譯(2) 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屬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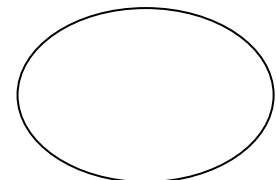
- (a) 你的配偶；
- (b) 你的父母；
- (c) 你的配偶父母；
- (d) 你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
- (e) 你或你的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申報人姓名

日期

申報人簽署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機構印鑑